

单位送她去培训,三年学成后她却要辞职

此前她与单位签下五年服务期限协议,法院判其返还岗位津贴、年终奖等 10 万余元

阅读提示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如违反服务期约定,应按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季璞钰

本 报 讯 辞职可不能随心所欲说走就走!最近,遂昌法院审理了一起人事争议案件,遂昌一女子因未满足服务期就离职,被所在单位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其返还用人单位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年终奖等共计 10 万余元。

2015 年 7 月,余某作为应届大学毕业生以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的方式,被招聘至遂昌县人民医院。同年 9 月,余某被选送至浙二医院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防止余某学成归来后过早离职给医院造成损失,在余某临行之际,医院与其签订了《县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约定培训结束后,余某须在选送单位服务 5 年以上才能调动或应聘到其他医疗单位,否则须赔偿培训期间由院方支付的全额费用,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

2018 年 9 月规培结束后,余某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回到医院报到,同日向单位提出辞职申请。遂昌县人民医院认为,根据协议,余某服务期未满足就辞职,应依约返还培训费用并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但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历经了劳动仲裁、遂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丽水市中级人

民法院二审判决,最终判决余某支付院方 101632.02 元。

法院认为,在此案中,余某作为劳动者,法律赋予其自主择业权和辞职权,这是劳动者人格独立和意志自由的法律体现,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劳动者可依其意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但是这又与遂昌县人民医院希望保护自身权益、限制核心劳动者随意离职的意愿产生矛盾,医院面临择优用人的瓶颈。余某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医院提供的特定培训,掌握了较多具有较高价值的技术信息后,对医院的生产和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价值,实际上已成为医院的重要生产因素,影响医院的效益。因此,有必要予以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以适当救济。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二条也作出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如违反服务期约定,应按照规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综合考虑余某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遂昌县人民医院用人自主权的救济,兼顾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法院确定工资、公积金属于劳动报酬、劳动保障费用,系用人单位依法应履行之义务,余某违反服务期约定应当返还的费用不应包括上述费用,但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快餐费、年终奖、年休假未休补贴、房租费共计 107927.81 元,扣除服务期内已经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费用 6295.79 元后,余款 101632.02 元不属于劳动报酬、劳动保障费用范畴,应按合同约定由余某予以返还。

7 岁时与父亲外出乞讨失散

颠沛流离 70 年后 她终于结束了“黑户”生涯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钟李佳

本 报 讯 “我终于有户口了,不用再流浪了!”接过户口簿的那一刻,周大妈难掩激动,握着民警的手久久没有松开。近日,出生在龙泉的周大妈,在民警的帮助下结束了长达 70 年的“黑户”状态。

周大妈出生于龙泉市岭坤村,年幼丧母,由于家庭困苦,父亲带着当时年仅 7 岁的她一路往南行乞,在此期间,她与父亲失散,此后开始独自流浪。在温州苍南,周大妈结识了当地村民俞大伯,二人前往福建务工生活逾 30 年。由于没有户口,周大妈

无法与俞大伯办理结婚证,也无法办理社保享受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

2019 年 10 月,龙泉市公安局龙渊派出所民警到岭坤村走访,周大妈的弟弟咨询民警是否能为外出多年的姐姐办理落户。得知此事后,龙泉市公安局行政许可科科长汪建国迅速着手为周大妈办理相关落户手续。由于周大妈“黑户”时间过长,没有相关出生档案可供查询,也没有先例可循,给落户造成了一定难度。

汪建国一面与周大妈现居地派出所——温州市苍南县桥墩派出所取得联系,证实周大妈在苍南未落户,一面着手与

司法鉴定中心取得联系,上门为周大妈与其弟弟采集血样进行血缘关系鉴定,同时组织辖区派出所所在岭坤村开展询问调查,确认情况基本与周大妈自诉相印证。

10 月 25 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血缘关系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周大妈与弟弟属于同胞姐弟。汪建国当即即为周大妈登记户口,并现场将户口簿和临时身份证交到周大妈手中。

“我们办理过 10 年、20 年的‘黑户’,但 70 年的‘黑户’是第一次遇到。”汪建国表示,龙泉公安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近年来,共解决“黑户”问题 20 多个,为群众生活提供了便利,也进一步规范了户籍管理。

男子酒驾被查竟称:

“没办法,我老婆喝得比我还多!”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亦竹

本 报 讯 最近,松阳一对夫妻外出会友聚餐,双双喝了酒,结果丈夫酒驾被交警查获,不仅驾照被扣,还被罚了 1500 元。

10 月 28 日晚,在松阳县城环城西路独山脚路段,松阳交警开展了酒驾整治行动。当晚 8 点 30 分,徐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被

交警拦下,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其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 28mg/100m,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徐某某介绍,当晚他的妻子与几个小姐妹聚餐,他去接的时候,经不住对方劝酒,也喝了少许白酒。之后,他驾车与妻子一起回家,不料半路被交警拦下。“你喝了酒,为什么不让妻子开车?”面对交警的询

问,徐某某颇为无奈:“没办法,老婆喝得比我还多!”

当晚,徐某某被交警处以暂扣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款 1500 元的处罚。交警部门提醒,喝了酒不能驾驶机动车,已是家喻户晓的常识,也是文明出行的底线。聚餐时如果盛情难却喝了酒,应及时呼叫代驾。